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自字第61號

聲請人 鄭采勻
代理人 王俊賀律師
陳克譽律師
張義群律師
被告 陳沂

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被告妨害名譽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113年度上聲議字第4895號駁回再議之處分（原不起訴處分案號：112年度偵續字第319、320號），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告訴人不服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而駁回之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法院認為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即告訴人（下稱聲請人）鄭采勻因被告陳沂妨害名譽案件向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檢察官提出告訴，經其偵查後以112年度偵續字第319、320號為不起訴處分（下稱原不起訴處分），聲請人不服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檢察長認再議無理由而於民國113年6月13日以113年度上聲議字第4895號駁回再議之聲請（下稱再議駁回處分）。聲請人於同年月19日收受處分書後，委任律師於同年月28日具狀向本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等情，有士林地檢署原不起訴處分書、高檢署再議駁回處分

書、高檢署送達證書、刑事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狀首所蓋本院收狀章、刑事委任狀可憑，揆諸前揭規定，聲請人向本院提起本件聲請，程序上核無不合。

二、原告訴意旨略以：被告意圖散布於眾，基於公然侮辱及加重誹謗之接續犯意，利用電子設備連結網際網路，在其社群網站Facebook（下稱臉書）不特定人得共見共聞之個人「陳沂」粉絲專頁，於附表所示時間，張貼附表所示之貼文，足以毀損聲請人之名譽及社會評價，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及同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等罪嫌。

三、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意旨如附件一准許提起自訴聲請狀、附件二刑事聲請准許自訴狀所載。

四、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其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新修正之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規定聲請人得向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核其立法意旨，係維持交付審判舊制對於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裁量權制衡之外部監督機制，並賦予聲請人是否提起自訴之選擇權，此觀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修正理由，即甚明矣。再按法院或受命法官，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訊問自訴人、被告及調查證據；第1項訊問及調查結果，如認為案件有第252條、第253條、第254條之情形者，得以裁定駁回自訴，刑事訴訟法第326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蓋自訴案件因未經偵查程序，是以賦予法官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審查之權，於自訴有第252條所列各款應不起訴之原因、第253條認為以不起訴為適當之得不起訴原因及第254條於應執行刑無重大關係得為不起訴之原因者，得逕依同法第326條第3項規定，以裁定駁回自訴，無須

01 先裁定定期通知自訴人補正（最高法院91年度第4次刑事會
02 議決議意旨參照）。自上開規定以觀，在我國公訴、自訴2
03 軌併行之基礎上，自訴之起訴審查密度本即高於公訴之起訴
04 審查密度。故法院於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案件之職責，仍僅在
05 就檢察官所為不起訴處分是否正確加以審查，藉以防止檢察
06 機關濫權，不因交付審判制度修正轉型為准許提起自訴之換
07 軌模式而有所差異，否則無異架空刑事訴訟法第326條第1
08 項、第3項之自訴起訴審查規定。職是，必須偵查卷內所存
09 證據已達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所謂「足認被告有犯罪嫌
10 疑」程度，亦即案件已經跨越公訴起訴門檻，而檢察官未行
11 起訴之情形，法院始得裁定准許提起自訴，否則即應依同法
12 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規定，以聲請無理由裁定駁回。

13 五、原不起訴處分及再議駁回處分之意旨，已敘明認定被告並未
14 構成原告訴意旨所指罪嫌之證據及理由，並經本院調取全案
15 偵查卷宗、再議卷宗核閱後，認本件確實未達刑事訴訟法第
16 251條第1項所定之起訴門檻，檢察官之調查證據及採認事實
17 均有所據，並由本院補充如下：

18 (一)聲請意旨固以：在華人社會中，黑色代表負面形象，坊間甚
19 有針對私密處暗沉色澤之改善醫美療程，足見「黑菊」一詞
20 顯有貶意而非讚美，且審諸被告之學經歷及被告與聲請人素
21 有不睦之關係，暨參酌被告早在110年5月3日曾以個人YouTu
22 be「陳沂Chen Yi」下標「雞排妹/黑菊姐」，並公開歌唱
23 「菊花殘，滿地傷，你的菊花黑壓壓，屁股抬高高，長痔
24 瘡，哪裡藏」，又於112年2月15日在其個人臉書發表「『動
25 物森友會』要怎麼種出黑菊嗎？就是靠雜交！」，其下旋有
26 瀏覽者留言稱「菊花黑色是因為雜交…」、「這個花語我直
27 接笑噴」等節可知，被告多次以「黑菊」稱聲請人，其意至
28 少包括指述聲請人肛門為黑色、聲請人長痔瘡，更係為影射
29 聲請人性生活混亂，可徵該辭彙已據被告賦予新意，核屬鄙
30 俗、貶損名譽之用詞，無關乎溝通意見、追求真理，抑或監
31 督各種政治社會活動，純係用以滿足個人嘲笑聲請人之私

01 慾，況於網路搜尋引擎鍵入「黑菊」一詞，所得搜尋結果俱
02 與聲請人相關，足認聲請人之社會名譽遭受重大侵害，已無
03 從透過言論市場予以消除或對抗，顯有刑罰介入之必要性等
04 語。然：

05 1.據聲請人所述：伊曾公開如士林地檢署112年度他字第515號
06 卷（下稱他515卷）第64頁所示下半身照片（下稱本案下半
07 身照片）之高清晰檔案供公眾下載，該照片並無露出肛門，
08 然被告為了利用伊上新聞，堅持使用「黑菊」攻擊伊等語
09 （見他515卷第50頁），核與被告供稱使用「黑菊」一詞之
10 開端（見他515卷第49頁、士林地檢署112年度偵續字第319
11 號卷第87頁）相符，可知被告於本件數度使用之「黑菊」一
12 詞，係對本案下半身照片中聲請人接近肛門位置部分皮膚色
13 澤之評論。又紬繹「黑菊」一詞，不外乎以「菊」字代稱肛
14 門，再冠以「黑」字形容其色澤，除指涉他人肛門膚色黝黑
15 外，尚無其他直觀意義。聲請意旨雖主張被告曾於使用「黑
16 菊」字眼時，併同指述聲請人患有痔瘡、雜交等情，然據聲
17 請意旨所提證據資料，該等言論均屬本案行為外之言論，僅
18 足證明被告確曾發表是類衍生言論，尚不足以通案性逆論凡
19 被告使用「黑菊」一詞時，均有影射聲請人罹患痔瘡、性生
20 活紊亂之意思，其主張顯有拾摭片語跳躍論證之謬。

21 2.聲請意旨雖執華人文化脈絡下黑色具有負面意涵、坊間有針
22 對私密處色澤之醫美療程等節，認指稱他人肛門皮膚黝黑具
23 有貶意，然膚色本無絕對客觀審美基準，均隨個人喜惡而異
24 其判斷，縱有相關醫美療程，亦不外乎迎合接受醫美手術者
25 對膚色之偏愛，可徵聲請意旨所指各節，至多僅屬侵害聲請
26 人「名譽感情」之層次。衡諸聲請人既曾於臉書自行公開本
27 案下半身照片之原始檔案，應認其可預期觀覽該照片之公眾
28 將對該照片之全部內容為各式評論，而觀該照片中聲請人未
29 著衣物，且其拍攝範圍包括接近肛門位置之皮膚，依常人對
30 體貌之評論，不外乎體態肥瘦、膚色、膚澤等簡單、直觀方
31 向之經驗，聲請人顯非無從預期將有他人評論其肛門膚色。

01 「黑菊」一詞固經網路輿論放大、渲染，而與聲請人產生強
02 烈連結，然此實係肇因於聲請人本身具有相當網路聲量及網
03 路迅速傳播之特性，誠屬任何公眾人物均難以迴避之現象，
04 是聲請人既選擇自行公開本案下半身照片，自難強求所有網
05 路評論均係聲請人主觀上認定為正面、褒揚之言論。再「黑
06 菊」一詞固無關乎溝通意見、追求真理，抑或監督各種政治
07 社會活動，然揆諸我國社會現狀，品評明星演藝人員之外貌
08 本係黎民百姓生活常見之消遣，聲請人既為公眾人物，並曾
09 參加演藝活動、拍攝寫真刊物，又自行公開本案下半身照片
10 在先，自難與常人相比擬，當認本件被告對其膚色之評論，
11 尚未逾越一般社會通念下可容忍之限度。如僅因聲請人之一
12 己好惡，旋對此類針對外貌之評論訴諸刑罰，無異要求法律
13 介入個人感情名譽之保護，恐將導致言論自由之寒蟬效應，
14 亦有失去刑法明確性之可能，蓋一般人無從查知公眾人物對
15 於自身體貌之好惡，不免懷疑如法律禁止以黑稱之，則以白
16 稱之可否？據上諸端，尚難僅因被告使用「黑菊」一詞，即
17 率以公然侮辱罪責相繩。

18 (二)聲請意旨雖再以：被告於111年12月28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
19 11年度訴字第2407號案件（下稱聲請人訴媒體案）宣判後，
20 為即時侮辱聲請人並博得網路聲量，僅在得知判決結果而不
21 知判決理由之情況下，即發表如附表編號16所示言論，審諸
22 被告具有學習法律之經歷，且本件以網路形式發表言論，自
23 應被課與較高之查證義務，而自被告所依憑之新聞報導以
24 觀，其形式上均有媒體名稱及記者姓名，被告原可親自致電
25 記者尋訪報導之真意，且被告亦留有聲請人之聯絡方式，實
26 可親自致電詢問緣由，卻均捨此不為，難認已盡合理查證義
27 務，其具有誹謗之犯意甚明，且因本罪係即成犯，自不因被
28 告事後刪除「小三」字眼而阻卻其犯罪之成立等語。然觀諸
29 被告所提出之新聞資料（見他515卷第55-63頁）可知，該等
30 報導率皆在描述聲請人訴媒體案之緣起（聲請人與姓名年籍
31 不詳之「保時捷男」舉止親密遭媒體跟拍）、該案開庭過程

（聲請人當庭哭泣、訴訟代理人陳述內容、聲請人受訪內容等）及一審法院判決結果（聲請人敗訴），且部分報導之標題使用「法院認證」字眼（見他515卷第59頁），足認被告發表如附表編號16所示言論，尚無重大逸脫所憑媒體報導之內容。聲請意旨雖指摘被告為博取關注而發表對聲請人不利之言論，然此核屬動機問題，法律本不禁止任何人對任何新聞事件發表即時評論，又衡諸我國司法實務運作現狀，案件宣判當下至判決書公布上網前，除法院同時當庭解明判決要旨，或即時發布新聞稿以為說明等特殊情形外，常人實無任何觸及判決理由之途徑，自難苛求被告在即時發表評論時，必須完整獲悉判決理由。至聲請意旨雖指被告可電詢記者或聲請人本人以為查證，然縱係記者或聲請人，亦無即時獲知判決理由之途徑，況被告與聲請人立場對立、素有不睦係公知之事實，如苛求被告在對聲請人相關之新聞事件發表評論時，均須親自致電聲請人尋求原委，無異於要求法律為聲請人親設言論審查機制，強令他人不得發表與聲請人主觀認知不符之言論，顯非合理。據此，本件尚難認定被告為因應短時間內快速評論之行為，在既存手段下，未盡其合理查證義務，自難以誹謗罪責相繩。

六、聲請人其餘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之理由，核與聲請再議之內容大致無異，均已據原不起訴處分及再議駁回處分一一詳陳在案，其採證及論理，亦無何悖於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且此等事由亦不足以動搖原偵查認定之結果。原檢察官及高檢署檢察長均認被告之犯罪嫌疑不足，而予以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之聲請，於法均尚無違誤。聲請意旨求予准許提起自訴，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怡瑜
法官 陳彥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書記官 何志芄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附表

編號	貼文時間	貼文內容
1	111年6月13日	「不讀書真的好可怕!!!」 「整天只能炒作要不要露……說真的啦，連黑黑大大的『尾椎』都能自己掰開得意的露了，有差其他點嗎？」
2	111年6月19日	「黑菊姐」、「去年雞排妹鄭家純（現已正名為黑菊姐）」、「雞排妹鄭家純（現已正名為黑菊姐）」
3	111年6月23日	「雞排妹鄭家純（現已正名為黑菊姐）」、「1、跟助理搭訕說她很可愛，卻不理黑菊姐，表示助理比黑菊姊可愛，天啊，難怪她要生氣氣」、「2、跟黑菊姊糾纏這麼久卻沒認出她是誰，表示要嘛很不紅，要嘛本人照片差太多。」
4	111年6月24日	「雞排妹鄭家純（現已正名為黑菊姐）」、「黑菊姊」
5	111年6月29日	「黑菊姊」
6	111年6月29日	「黑菊姊鄭家純」、「黑菊姊」
7	111年9月12日	「黑菊姊」
8	111年9月13日	「黑菊姊」
9	111年9月13日	「黑菊姊鄭家純」、「黑菊姊」、「因為她得意洋洋放上咖蹭對鏡頭，用甜辣

		一樣的短手指把屁縫掰開的照片，強迫大家看」
10	111年9月29日	「黑菊」
11	111年10月28日	「雞排妹（現已正名為黑菊姐）」
12	111年11月3日	「黑菊姊」
13	111年11月4日	「黑菊姊鄭家純」、「黑菊姊」、「黑菊姊」、「黑菊姊」、「黑菊姊」、「黑菊姊」
14	111年11月4日	「黑菊姊鄭家純」、「黑菊姊」、「雙標黑菊姊」
15	111年11月5日	「黑菊姊」、「黑菊姊」
16	111年12月28日15時27分許	「黑菊姊鄭家純在去年疫情最嚴峻的期間，跑去跟一個保時捷男開房間，還在停車場掐人家屁股被鏡週刊記者拍到。黑菊姊認為內容不實，害她被網友誤認為小三，向鏡週刊提告求償60萬元。今台北地院判決黑菊姊敗訴!!!恭喜黑菊姊，法院認證的小三」
17	111年12月18日	「黑菊姐」、「喔，黑菊的味道」、「這很黑菊」、「保證沒有穿過的內衣褲，因為我不是需要靠噁男意淫維生的人」
18	111年12月26日	「黑菊姊」、「黑菊姊這樣搞，其實就是要造成寒蟬效應，讓大家害怕，以後就沒人敢說實話了」「黑菊姊」、「黑菊姊」、「黑菊姊」、「黑菊姊」、「檢方會聲請『簡易處刑』，不是犯罪事證明確，就是被告自白承認犯罪事實。所以就像我說的那樣，黑菊姊賭路

		人被告刑事會怕，會去跟她求調解，然後檢察官就用簡易處刑結案。於是黑菊姊得意洋洋的說她贏了，騙不懂法律的無知民眾。但這個如果跑通常程序，好幾個留言不起訴的會都很高的」
--	--	--